

证券代码：839090

证券简称：山木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与自然人封珍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木电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由原来的 100 万增加至 750 万元，增资后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 75%，自然人封珍出资 250 万元，增资后封珍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 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单笔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本议案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深圳市新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子公司的股东信息、注册资本总额、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